

華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的方法與程序

華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通知

本部第一處處長王乃堂同志寫的「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的方法與程序」，經本部審查並加以若干修正，認為尚無不合，特印發各級人民法院依照施用。如發見有不切合之處，或尚有新的創造，都望隨時報告本部，以便分別採擇為要。

特此通知華北各級人民法院。

部長 謝覺哉

副部長 郭任之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九日

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的方法與程序

我們辦理刑事案件的方法與程序，尚在創造過程中，這篇東西，只就現有的一些經驗或現象，提出初步意見。望各級做司法工作的同志指正，並望多搜集與研究新的經驗和方案以爲起草完善的刑事訴訟法的張本。

王乃堂識

一

人民法院，是人民自己的法院，是人民保護自己的利益與和一切反人民利益的危害份子作鬥爭的重要武器。因此，他辦事的程序與方法，應以便利於人民自己的刑訴訟法。人民爲主。簡便、迅速、明確、貫澈、是人民所要求的。舊統治階級的所謂刑事訴訟法上數百條，不是便利人民，而是蒙蔽人民的；不是保護人民，而是磨折人民的。把它一脚踢開吧！讓人民依據自己的實際經驗，來創造新的人民的刑事訴訟法。

犯了罪必辦，不放縱一個壞人也不冤枉一個好人……政府法令的是犯罪；危害個人合法權益的也是犯罪。犯了罪必處辦。（輕微



刑事可以調解。調解中如認錯、賠償、批評等也是處辦的意義）確有犯非嫌疑的必追究；沒有那件事、那個人可例外。一件案子來了，要虛心研究，用對人民負責的態度，不放縱一個壞人，也不冤枉一個好人。

○……○新民主主義國家，是人民自己管理的國家。保全國家利益，維護社會治安……○檢舉犯罪份子人人都有……，每個人都有責任。對「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那種對國家不……○負責任的消極態度，不是現在公民所應有的。因此，任何人看到犯罪的人，都有權力向司法機關或公安機關去告發；如果告發人，不願公開自己，司法機關或公安機關，應保證對他嚴守秘密。

○……○爲了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不僅亂扣亂打，絕不能允許再發生；就是檢舉……○檢舉犯罪份子要依照法定手續進行。除司法機關公安機關外，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擅自逮捕、捆扣、審訊及處罰。只有現行犯，如正在進行犯罪行爲的犯罪份子；有嚴重犯罪形跡的（如手持兇器、身上帶血等）嫌疑份子；及經上級政府指令逮捕或下令通緝的犯罪份子；那就人人都有逮捕權。

○……拘押案犯不可過久。○予處分；應送司法機關起訴的，立即送去。其羈押時期：在城市裏一般不得超過三十四小時；在鄉村裏，一般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鄉公安員沒有押人權。司法機關羈押犯人，在偵察中，不得超過兩個月；在審判中，不得超過三個月；送上級覆核的案件，從收到案卷之日起，不得超過兩星期。

○……交保……○非重罪犯，在未判決前，如有妥實保人，保其隨傳隨到，可以聲請不羈押。

○……逼供信……○逼，是用刑逼，用變相的刑逼，用其他方法逼；（如誘、騙等），犯人受○……逼供信……○不起逼，就供；這樣的供，很少可信，問案的人竟以為可信，叫做「逼供信」。這已多次證明是最壞的問案方法。其次審斷案件，應持負責態度，應全面觀察問題，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的材料，均要注意。先主觀地認定被告有罪，然後搜集些證據迫使被告承認的辦法，應該禁止。

○……禁止刑訊……○表示我們無能，也表示我們太落後。

○ 判案主要倚靠証據——人證及物證。口供或坦白書，是用來証明所得証據之
○ ……重證據不重……可靠性，（因為証據也有難靠的。）及對於發生的事實相符與否，不能作為
○ 判案的唯一根據。有不少次證明，口供及坦白書是虛構的，如據以判案，非常危險。「不重
口供」不是不要口供，而是要與事實相符的口供；只有符合事實的口供，才能幫助我們把案
件辦好。

○ 審級是要的。（可參閱華北人民政府三十七年度法行字第4號通令之規定
○ ……不要龐大的……執行審級制……。）設審級，是為了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利，而不是為了限制。人民如對當地
司法機關有顧忌，要越級控訴；上級司法機關除能指出以在當地司法機關審理於原被雙方有利的理由外，不應以其越級而不受理。已經經過了終審機關審判，而猶糾訟的，也應檢討原
判有無不當，而不能僅以「已經終審」為理由去駁斥他。因為這不能令人民心服。

減少訴訟在於加強社會教育與提倡人民和睦，而不在於限制他。過去沒有區村政府介紹
信，縣司法機關不受理的方法，應取消。這將使人民有「有苦無處訴」之感。（華府已有令
取消。）

人民檢舉、告發或告訴等訴訟行為，可用書面起訴，也可以口頭起訴，司法機關均應受理。書面起訴得用司法機關規定的狀紙，也得用自備的紙張。

—

審判於人民便利而定。其確定權屬於所屬上級法院。

○……傳聞及拘提……○
○司法機關傳聞被告及訴訟關係人，要用傳票，輕微的被告，如有正當理由
○提被告，要用拘票，且必須司法警察執行。被告如有抗拒或企圖脫逃時，得用強制力拘提；

但不得逾必要的程度。無論傳問或拘提，均不得對被苦有侮辱的行為。

○……通緝……○被告逃亡或藏匿時，該法院得請求同級政府轉呈上級政府下令通緝。任何……○人發現逃亡或藏匿的罪犯，都有逮捕權和送案的義務。通緝令應將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罪狀、犯罪日期及地點、通緝理由和下令的機關等項，記載明白。

○……搜查……○搜查被告的住宅、身體、物件、或其他有關地點，應用搜查票，由司法警察進行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查票即可進行搜查：

- (一) 審判員親自進行搜查時；
- (二) 被拘捕的被告；
- (三) 追捕正在犯罪的犯罪份子，或拘捕脫逃的犯罪份子；
- (四) 按情況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爲了避免驚擾四鄰，除特別緊急情況者外，一般應於日間搜查。搜查婦女身體，一般應由婦女執行。軍政機關如在職務上應該保守秘密時，不得該主管負責人的允許，不得搜查。

搜查而沒有發現應扣留之物品，應給受搜查人寫一證明書。

搜查中遇有可以作為證據，及可以沒收的物件，得扣留之，扣留物件，應
加封條，並應寫收據，給與所有人或持有人。

……檢驗……爲了查看證據，辨別案情，對於被告的犯罪地點，或與犯罪有關的地點，究。……○及被告或被害人的身體、屍體及其他有關案情的物件、如門窓、器物、兇器、血衣……等一切証物，審判員均須做實地查驗。檢驗時，應力求詳細，並制作筆錄，記明其位置、方向、形態、顏色……最好用圖畫或照片，並加以說明，以便於認定與研究。

檢驗屍體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施行檢驗時，得命自訴人、被告、或死者親屬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以備顧問。

檢驗工作，為分析案情；認定證據，判斷罪狀，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審判員必須認真執行。反對認定罪狀，出於臆斷；認定殺人却不實地檢驗屍體等主觀主義的審判方法。這是對人民不負責任的作風，應嚴加糾正。

○訊問一般人民犯罪的被告或其他人，目的在了解全面情況，應有耐心及和藹的态度；不得施行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當的方法。訊問姓名、年齡、職業與住所，爲了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訊問其經歷，爲了了解其素行與性格；訊問案情，爲了了解其具體事實。要使他能暢所欲言，假話真話也就易於辨白。訊問應作筆錄，記明審判機關、時間、地點、被訊人的陳述，被訊人簽名捺指印，及訊問人筆錄人的姓名，以備查考。每一訊問，應當場朗讀，如有不符，被訊人可以提出修正意見，補寫在筆錄後面。筆錄上對有利於被告或不利於被告的，都要詳細寫上，司法人員必須重視這一工作，事前準備，以免問的不中肯；事後要研究，發現問題再行訊問。只要把案情真相搞清楚，然後下的判決，才可正確。

訊問反革命分子應持嚴肅態度，要表示出人民法律的尊嚴性，使反革命份子鑒於人民力量的不可侮，而知道有所忌憚。至於要全面了解案情、認真調查證據實事求是分清是非，論罪科刑，其應注意之訊問方法與對一般犯罪的人一樣。

○原告或被告如不會表達自己的意思，可以有輔佐人幫助他出庭陳述。輔佐人與辯護人……人以當事人的親屬或其所參加之人民團體人員爲限。被告如不能依據法律陳

述意見，可以聘請自己的辯護人。在辯護人制度沒制定之前，凡出庭之辯護人，須先得到法
庭允許。

○證物……○ 証物是判案的主要依據。比如殺了人，就得見屍；見了屍，就得驗傷，是甚麼傷？怎樣傷的？是否致死傷？竊盜必須有失主、有驗物。如果辦殺人罪，却沒查到被殺者是誰？或是否失蹤？辦竊盜罪，却不知道失主是誰？失了什麼？豈非笑話。判案者對任何一件事物，都得注意研究，常常能在物的上面，發現線索。忽視証據，只憑目供，是對案件不負責的態度。

證人是當時當地知道這件事的人。在判案上也很重要。不過證人的話，也必須和各方面的事實對照，才能決定他的真實性。

得施以束縛身體之處分，或禁止接見他人。

三

一〇

- 司法機關進行工作，應執行群衆路線，爲的是使案件判得好，判得合乎人
- ……司法機關迴應……執行群衆路……民的利益；同時也爲的使案件的判決，對於人民以至對於司法工作者本身，
- ……線……○也受到教育。因此辦法應該是：

○……聽取群衆意見……一、案件來自社會，瞞不過社會。社會群衆對案情的了解，比僅據雙方當事人的訴狀的法院，要清楚得多。因此法院必須虛懷地訪聽並重視見及群衆團體的意見。

○……見及群衆團體的意見……○群衆的意見，或群衆團體的意見。自然群衆的意見，也不一定完全正確，專門搞審判的法院，應該細心分析研究各方意見，從裏面得出真實的情況與恰當的辦法；不應該只聽人家說啥就是啥。但如不尊重群衆意見，關起門來判案，說甚麼「司法尊嚴」，那辦案一定辦不好，必然會遭到人民的斥責。

○……上下級法院……二、在審判過程中，上下級須取得聯繫，比如經過調解不成，而告到縣司法機關的案子，法庭不妨去信問問原調解機關之區村政府，他們對

事實較明白，可以得到訴狀上沒有的東西。上訴的案子，送上級法院覆核的案子，因為要明瞭原審機關何以如此判，以及案卷上不齊全的東西，必須通訊訊問，採商量的態度。

這不止對判斷案情有益，且可互提意見，使幹部們的審判能力，逐漸提高。

○三、審判較為重大的案件，或雖不重大而與人民生活有關的案件，得設人民陪審員。由當地人民團體推選人民陪審員，或由司法機關邀請能為人民辦事的人士為人民陪審員，參加審理工作，人民陪審員有權提出對被告，論罪科刑的意見，主審方面應重視其意見。

○四、有教育意義的案件，可以舉行公審，或到出事地點公審，審判員公審。應有計劃的指導人民團體推選人民陪審員，參加審理；有組織地指導區村政府及民兵，協助辦理傳聞拘提等事。開庭時，到會群衆都有發言權。但這類公審審判員必須先把案情弄清楚，掌握政策，並能正確地掌握群衆情緒。公審的目的，在發揚群衆意見，而又能教育群衆，政策的掌握與判決執行，其權力雖在法院，但為了表示法院真是人民的法院，真是人民辦案的工具，在公審時，必須重視群衆的熱情，尊重合乎政策原則的群衆意見。公審會上不得採取「二呼百應」的表決辦法。一切手續都要依法

定程序進行，不可草率。公審前一定要準備得很好。

○法律、不是那個人坐在房子裏想出來的，而是當權的階級，在他的經驗中……提倡創造於人民有利的好方法……，認為只許這樣作不許那樣作，於保護自己反對敵人有利，如是把它寫出來，定為法律。同樣執行法律（辦案）的方法與手續，也應由當權的階級，認為這樣便，那樣不便的經驗中創造出來。地主資產階級的法律及其辦案的方法與手續，是為了便利於鎮壓勞動人民，從他們實施的經驗中創造出來的。我們新民主主義的法律及其辦案的方法與手續是為了便利於鎮壓反革命份子及壞份子，從多年的革命經驗中創造出來的。現在我們已創造了不少，還正在創造，比如審判員到出事地點，召集有關群衆，大家評理，是審判，也是調解。研究案件發生的社會原因，用積極方法，一解決即百解決。設值日審判員，細小案件隨到隨問，立時解決；用說服方法，使被告自願說出證據等。司法工作者應隨時創造於人民有益的方法，一經創造，就得好好研究推廣起來。

○應該打碎舊的「民刑訴訟法」的圈子，那裡面說的多是磨折人的，限制勞動人民訴訟自由的。我們要蔑視它，廢除它。我們的方法，祇看怎樣與人民

有利。

四

○……怎樣判決！○案情弄清楚了，證據已經被告辯認了，被告及其辯護人已充分辯論過了。○……這時重要工作是判決。判決以前所有偵查、訊問、辯論、等程序，是爲了判決得好。判決不好，程序即無錯誤，也無用處。

判決的方法：凡沒有條文或決定規定的，應從政策上去思攷，看依照政策以怎樣判爲恰當。凡有條文或決定規定的，以所規定爲依據。但規定祇是指出一個標準，還要根據被告犯罪的情節及其對社會的影響，作爲量刑輕一點或重一點的分別。

○……負判決責任……○判決案件，應傾聽各方面的意見，有人民陪審員時，應傾聽陪審員的意見……○……是法院……，但判決負責任的是法院。法院判案有幾個審判員時，對較重要案件，應舉行合議，但負責主持合議的是審判長，最後核定是院長。（院長一般應兼任審判長，）我們不要機械的合議制，合議制是集體來熟慮深思，使判得更好；而不是爲着表決。用表決制判案，是有危險的。我們也不採院長不負審判責任的制度，這是資產階級的一套鬼把戲，法院

院長不管審判，於理不通，老百姓也無法了解。

○……○ 在新的法律沒完全，與司法幹部尚欠健全的時候，各級法院遇重大案件，…裁判委員會…○由有法院外黨政負責人參加的裁判委員會來商定，是可以的。但他們不是干涉審理，而是提供審理的或判決的意見。如有爭議，不能解決，應請示上級法院核定。裁判委員會的主持人應是法院院長或審判長。開裁判委員會時，他要報告審理經過，及判決意見；不能把責任完全推到裁判委員會。同時委員會也不可超過法院，致形成爲法院的上級。

○……○ 判決案子要寫判決書，不在寫得多，而在寫得清楚。說明被告是犯了甚麼…判…決…書…○罪，有甚麼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犯了甚麼罪，應該得到甚麼處分。寫的文字，要使稍識字的能看得懂；不識字的能聽得懂。不識字的被告，必須把判決書當面講解清楚。文化水平不高的審判員，要學習寫判決；學過舊法律的審判員，要學習寫新判決，判決書的形式以使人易看易懂爲主。每個人都要爲建立新的司法工作而發揮其創造性。

○……○ 判決書寫好了，就得開庭宣判，作送達證書，連同正本判決書送達被告。…宣判與上訴…○被告收到判決書，在送達書上簽名或捺指印後，才算作判決書已經送到。判

決書上寫的如有不牴可於幾天內，（一般是十天。）上訴，在宣判時應着重說明。尤其是死刑，不可馬虎。有些人說：死刑不能宣判，宣判怕被告逃跑。要知這是一條人的生命，我們判處犯人死刑，不可能保証都是百分之百的正確，所以死刑不宣判，剝奪被告的上訴權，是錯誤的，怕被告逃跑，那是加強看守的問題，不能因小問題而放棄原則。

○……○ 華北人民政府法行字第七號通令規定：縣市人民法院判處不滿五年的有期徒刑及復審……○徒刑、拘役或罰金的案件，如果原被告不上訴即為初審確定之判決。這些判決，應每月抄送省或行署人民法院核閱，省或行署人民法院認為某案有覆核的必要時，得調卷覆核，省、行署、或直轄市人民法院對上所述的判決，亦應每月送華北人民法院備查。華北人民法院認為某案有覆核的必要時，得調卷覆核。至於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各縣市人民法院判處後，應呈送省或行署人民法院批准，才算確定。至於縣法院判處死刑，須經省（行署）法院覆核轉送華北人民法院覆核。省（行署）法院判處死刑，須送華北人民法院覆核，而華北人民法院覆核的死刑案子，都須經過主席批准，才能執行。凡上級調卷覆核，或應送覆核的案子，如發現原判失當，得行改判或發還復審。又原審法院或同級政府發現判決有重

大錯誤，或人民舉發該審判決，有重大錯誤，都得進行復審。這不是討麻煩，而是爲着慎重對人民負責而操生死之權的法院，決不應草率而討厭這些轉遯的麻煩。

○……○各級法院要學習寫這樣的報告：報告裡不止一些數目字及一些辦法。而且○……○怎樣寫報告……○列舉了一些案子，略述案情及其處理辦法。在報告上，看得出某個案子判得好，可令別地方仿效，某個案子判得不好，也可令別地方警惕。這樣作，可使我們司法工作者，逐步地提高司法理論的認識，提高掌握政策的能力，以及提高審理案件的技術。這樣的報告，現尚只個別縣有。我們要學習寫這樣的報告。

○……○我們不止是審判案件，還要研究案件所聯繫的各種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原因……○研究案件所聯繫的各種原因，提出辦法，以幫助行政與立法。如果做了相當時期的司法工作者，却不能……○了解當前人民中存在一些甚麼問題，更說不出應該怎樣的辦理，那是推事者「推事也」的作風，是故意把政治和法律分開，這是把司法工作者當作特殊的舊式的有害的「推事」，而不是人民所要的審判員。

六

○……○案要辦得好，又要辦得快。辦得不好，人民遭冤屈；辦得不快，人民受拖累。拖累的害，常不比遭冤屈小。吃公家飯辦事的人，容易忘記老百姓告狀是吃自己飯的，延一天多一天花費。老百姓是有事的，延一天耽誤一天生產。

○……○案子辦得不快的原因，常不是案子難辦，或幹部能力不够，而是對人民負責時刻關心想辦法……○責的熟忱差。不是早晨晚上都在關心，想方法，而是總把辦不動推在客觀條件上。必須克服這點，才能找出快的方法而行之有效。

接到訴狀就得研究。有些訴狀，一看就知道，其有虛詞的。那你就批語研究，如指得對，他知道法院是不易欺的。常常不等「傳訊」在外面就調解了。

○……○訴訟人來了，不管有無訴狀，都得問，（法院要有值日審判員。）初問很
○……○人來了就問……○易得出眉目，常常有些可以不成認，或叫他回去調解，或即定期傳被告，來

一次即可了結。

○……要能掌握全案，不能調解及速了的案，要經過偵查、勘驗、審問、的若干過程。每一過程中，審判員都要有準備掌握住全案，能有的「數」，心裏都有，這才不會問了這裡，忘記那裡，問了後者，忘記前者，才不會枉費時間與程序。

○……覆核是……○有人以為覆核制度，使得案子不能很快確定的一種。這是錯誤的，案如辦得好，一切都清楚，覆核易通過，不會耽誤多時間。在覆核中如發現了一件應糾正的案，那為益就不小。辦得快與辦得好，是不可偏廢的。絕不能為圖快而辦得馬虎。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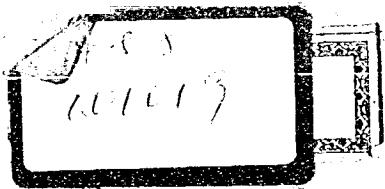
如果站在資產階級的形式主義上來批評我們的案卷零亂，字寫得不像樣，我們不接受。只要案子判的對，就沒判決書，也不要緊，何況還有判決書。但這不是說我們不要注意這些。有些司法機關的案卷：有綜合的敘述，沒有口供筆錄；有被告承認犯罪的口供，沒有破案

的經過與調查經過的筆錄沒有不利於被告的材料；有罪狀上沒有證據；有殺人、沒有驗屍，有判決沒有宣判等。有些是做得不周到，有些是做了，沒有寫。有的字寫得難認或者錯漏。這樣的文書，不僅時間久了，經手人不在，就無法查考；就是送請上級法院覆核，也無法了解實況，因而也無法判定下級法院的判決有無毛病。

我們要學會整理案卷，案卷的式樣，不必一定，但總宜有式樣。字不必寫的好，總要清楚認得；次序要有一定，一我便得，當書記員的，每次記錄後，應復核一遍，看有無錯誤。審判員要注意這事。

以上，只是所看到一些現象及就我一點子經驗寫的；很不完全。似乎現在尚不能寫出一套完整的方法與程序，我這裡只是作為引玉之磚，希望同志們收集各種好的經驗與創造，見教。

(完)



#58

101013

120